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砚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届满，经监事会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 人名单如下：

周砚武、戴继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

另职工推选范庆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砚武，男，1969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管理处助理会计师、伊莱克斯（中国）财务总监助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本部会计经理、财务经理，现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审部总经理、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或监事、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砚武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35%）担任监审部总经理、在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戴继森，男，1970年7月出生，金融专业本科。曾任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经理、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戴继森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4.56%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总经济师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职工监事简历

范庆堂，男，1958年12月出生，企业管理大专。曾就职于连云港市运输公司、连云港市农业局、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后勤部副经理，现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职工监事。范庆堂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